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博信股份"）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显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24,439.55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23,726.45万元，其中新增贸易收入23,725.98万元，咨询服务收入0.47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713.1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扣除项目中新增贸易收入、咨询服务的构成和具体明细情况，以及认定为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构成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扣除项目	明细	金额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铝锭、铅锭、铅合金）	17,420.41
	工程物资（钢材、机电设备等）	6,305.16
	口罩销售	0.41
	小计	23,725.98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收入	0.47
合计		23,726.45

2020年7月，公司为打造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战略转型，实现健康稳定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业务结构，增加商品贸易业务，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新增业务板块。为帮助公司解决资金困难，尽快拓展业务，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苏州姑苏区政府会同各方组建纾困基金给予公司流动资金支持。2020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向纾困基金取得不超过3.37亿元财务资助。公司取得运营资金后，按照既定规划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于2020年度内取得新增贸易业务收入23,725.98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应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予以扣除。上述23,725.98万元属2020年新增贸易业务收入，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相关业务运营时间较短，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尚无法取得足够的客观判断依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收入作为营业收入的扣除项目。2020年度，公司另有0.47万元收入为零星偶发的咨询服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公司也作为营业收入的扣除项目处理。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查阅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标准的相关规定；并复核了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相关处理过程。会计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19年非标审计意见消除事项

2.审计报告显示，2019年4月，公司因销售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做了相应调整，将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并将原已收到的货款和支付的采购款分别调整为预收款项3.2亿元和预付款项3.12亿元。2019年12月，公司在相关销售、采购合同无法解除且认为上述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已经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同一业务事项形成的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了财务对冲的账务处理，对冲差额800余万元暂计入其他应付款，上述事项为2019年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12月公司对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财务对冲处理计入其他应付款，及2020年公司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的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根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上述保留意见消除的依据。

【公司回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2018年9月确认商品销售收入275,867,948.28元（含税金额320,006,820.00元），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268,839,465.52元（含税金额311,853,780.00元）；2019年4月，公司认为该销售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做了相应调整，将原已在2018年9月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并将原已收到的货款和支付的采购款分别调整为预收款项320,006,820.00元和预付款项311,853,780.00元。

由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变动，导致公司预付上海天之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20,006,820.00元、预收杭州若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79,686,500.00元、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140,320,320.00元的业务事项合同无法解除。2019年年报时，在上述款项明显已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避免大额虚增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公司对于上述同一业务事项形成的三家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了财务对冲的账务处理，对冲差额8,153,040.0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对于公司上述的会计处理出具了保留意见。

2020年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讨论各子公司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认为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效果难达预期，子公司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拟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管理层办公会，会议形成初步决议拟对上述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2021年1月30日，博信智通在《扬子晚报》发布公告，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截至债权债务申报结束日，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并未向公司申报相关债权债务。博信智通已于2021年3月5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苏州税三分税企清【2021】41661号}清税证明，并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了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05040037-gs）公司注销【2021】第03230006号}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上述购销差额款8,153,040.00元在财务报表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已确定无法支付，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已实际无法支付的购销差额款计入2020年当期营业外收入核算。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2019年非标意见消除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查阅了其他应付款一应付购销差额款8,153,040.00元形成的全部历史文件；并查阅了公司全部与注销博信智通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及相关购销差额款的处理决议；取得了博信智通的相关债权债务申报文件及清算报告；复核了公司的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会计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对上述购销差额款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保留意见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2021年3月博信智通已经注销，未来不会继续对公司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关于新增主营业务

3.年报显示，公司持有重型机械设备包括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全部处于正常运营状态。2台龙门吊参与杭州地铁机场线的吊装任务，报告期内实现租金收入6.9万元。但2台龙门吊的情况并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1）2台龙门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龙门吊的具体交易背景、产品信息、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手方、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等，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公司购买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合计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理由。

【公司回复】：

（1）2台龙门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龙门吊的具体交易背景、产品信息、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手方、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等，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台龙门吊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于2020年10月向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购，用于开展机械设备经营性租赁业务，产品名称为地铁出渣门式起重机，型号为MGC60/25T-22-28m，单价为260万元/台（含税），2台合计520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董监高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没有其他利益安排。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认：原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龙门吊的购销价格公允，付款条件、交付质量要求等条款均为市场一般通行惯例，公司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2）公司购买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合计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理由。

公司于2020年9-10月购买盾构机1台，价格为4,101.05万元，购买龙门吊2台，单价为260万/台，总价为520万元，三台设备合计金额4,621.05万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但由于盾构机和龙门吊为非股权资产，所以不涉及营业收入，故标准二不适用。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盾构机和龙门吊为非股权类资产且不涉及负债，故标准三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本次购买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1,854.67万元）的50%以上，即5,927.34万元，故公司购买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合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914.87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中，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都电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788.3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39.42万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3.2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16万元。二者为本期新增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合计数的94.73%。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3）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浙江南都电源公司：2020年10月，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浙江南都电源公司委托公司采购国标1号铅3,500吨，单价14,997元/吨；各类合金铅计3,450吨，单价按照合金铅种类从15,396元/吨至18,612元/吨不等。公司按照浙江南都电源公司的交货指令组织货源，安排交期，分期分批向其交付货物。浙江南都电源公司收货检验计量后向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函，6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公司在收到浙江南都电源公司出具的收货确认函后，按照该批货物的销售价格确认应收账款。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签订相关交易及结算条款均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2020年10月起当年度累计向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供货11,130.95万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余额为2,788.33万元，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为25.05%，未收款金额均为已确认收货但按照合同尚未达到最后付款期限的款项，未出现付款违约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应收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余额已全部收回。

②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2020年10月，公司与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向其出租土压平衡式盾构机1台，租期暂定为8个月，工程总量暂定1002.576米，租赁单价为6,500元/米（含税）。每月公司向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申报盾构机施工完成工程量，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审定确认工程量后30日内支付工程量对应租金的65%，剩余租金在工程项目全部完成设备退场后支付。公司每月在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审定确认施工完成工程量后，按照审定工程量确认收入。公司与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签订相关租赁服务及结算条款均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年度完成工程量为220.418米，公司确认应收租金143.2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余额为143.27万元。截至目前，应收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款项中65%（92.95万元）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已到付款账期，公司已收回60万元，剩余32.95万元涉及统一支付，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与工程业主单位正在结算过程中，预计将于近期收回。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检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物流单据、验收单据、结算单据、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对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现场走访等审计程序。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可以确认。

（2）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逐项按照相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以确定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上述两项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60053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化工原料的销售；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	1年以内5%
60005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等业务	6个月以内1%；7-12个月5%
6016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开采，氧化铝、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等	贸易业务：1年以内2.43%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客户的资信状况较高，偿还能力较强，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对于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复核了应收款项的账龄；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执行了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合理性。

（3）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认：原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关联方识别与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提供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清单；通过第三方专业平台实施了相关的工商查询与核查程序；就上述事项再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函确认。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398,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元富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王洋、章武生、易颜新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文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63,808	99.9699	34,672	0.03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63,808	99.9699	34,672	0.03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63,808	99.9699	34,672	0.03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63,808	99.9699	34,672	0.03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63,808	99.9699	34,672	0.03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63,808	99.9699	34,672	0.030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韩元富为公司董事	115,363,808	99.9699	是
7.02	选举韩元平为公司董事	115,363,808	99.9699	是
7.03	选举王国良为公司董事	115,363,808	99.9699	是
7.04	选举崔朴乐为公司董事	115,363,808	99.9699	是

8、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咸胜为公司独立董事	115,363,808	99.9699	是
8.02	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	115,363,808	99.9699	是
8.03	选举吕久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115,363,808	99.9699	是

9、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寇剑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15,363,808	99.9699	是
9.02	选举梁卫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15,363,808	99.96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选举韩元富为公司董事	4,629,408	99.2566				
7.02	选举韩元平为公司董事	4,629,408	99.2566				
7.03	选举王国良为公司董事	4,629,408	99.2566				
7.04	选举崔朴乐为公司董事	4,629,408	99.2566				
8.01	选举张咸胜为公司独立董事	4,629,408	99.2566				
8.02	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	4,629,408	99.2566				
8.03	选举吕久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4,629,408	99.25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杨锴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 座 3 层贵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1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0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宙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2,000	99.9992	2,000	0.0006	1,0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1,000	99.9989	3,000	0.0008	1,000	0.0003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2,000	99.9992	2,000	0.0006	1,0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2,000	99.9992	2,000	0.0006	1,0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2,000	99.9992	2,000	0.0006	1,0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1,000	99.9989	2,000	0.0006	2,000	0.0005

7、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1,000	99.9989	3,000	0.0008	1,000	0.0003

8、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1,000	99.9989	3,000	0.0008	1,0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2,000	99.9992	2,000	0.0006	1,0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2,000	99.9992	2,000	0.0006	1,0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89,201	99.5522	2,000	0.2239	2,000	0.2239
7	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89,201	99.5522	3,000	0.3359	1,000	0.1119
8	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89,201	99.5522	3,000	0.3359	1,000	0.11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00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411,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2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6,585	99.9990	5,0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7,985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8	募集资金存管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19	担保事项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420	46.9214	5,000	53.0786	0	0.0000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8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820	61.7834	3,600	38.21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5、6、7、8、9，全部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颜承侪、郑升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君安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万健先生、赵鑫女士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万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现委派唐伟先生接替万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伟先生、赵鑫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唐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唐伟先生简历

唐伟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唐伟先生曾负责或参与长丰汽车、天壕环境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冀东水泥配股、建发股份配股、国投电力公开增发、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江河集团重大资产重组、*ST仪化重大资产重组、天壕节能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重组项目；新钢股份公司债、江河幕墙公司债、辽宁忠旺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于2021年5月19日公告，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发集团"）持有的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36%股权。公司还将收购宁波市雷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雷兹"）持有的兴农发牧业25%股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上述交易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进展如下：

1、价款支付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两笔交易的首期款，各为交易价款的30%，支付给浙农发集团5,508万元，宁波雷兹3,825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2、工商变更

2021年6月4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兴农发牧业的99%股权。《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4N7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639号1944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礼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质押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在交割完成后将兴农发牧业36%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浙农发集团，作为后续股权收购款项分期支付的担保。本次质押将在公司按期完成后续股权收购款支付后办理解除。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关于兴农发牧业36%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登记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20210085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10800（万元/万股）

出质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在2021年6月16日前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2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20期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购买的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结构性存款5,2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1年6月7日到期。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回本金5,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21年3月9日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35.90
合计			5,200				35.9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4,500	89.61	0.0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48	5,000	5,000	41.59	0.00
3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1,000	1,000	16.31	0.00
4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Q018S	4,500	4,500	33.97	0.0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780	4,000	4,000	28.42	0.0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20期	5,200	5,200	35.90	0.00
7	卓实远见3号7期	3,000	0.00	0.00	3,000
合计		27,200	24,200	245.80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